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文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文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顏文生①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上午，在桃園市蘆竹區之居處內飲用酒類後，即於同日下午2時許騎乘機車上路，實屬不該；②為警攔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③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可從輕量刑。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自述採完野菜要回家）、暨被告之品行（前有不構成累犯之酒駕前科）、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998號

被告 顏文生 男 66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3

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文生自民國113年8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錦秀街租屋處，飲用含酒精成份之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2時43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與六福一路口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2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文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芷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